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12月31日。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
基金代码	000752
交易代码	000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815,519.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资产在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和信用类权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优势,利用自上而下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优质低风险的债券,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间债券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孙麒麟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电子邮箱:sunq@boson.com.cn	姓名:田苗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电子邮箱:liangjia@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8	95533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on.com.cn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本期数据和指标	2014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58,044.06	
本期利润	3,515,083.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6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5,242,248.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一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40%	1.75%	0.19%	-0.55%	0.2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30%	0.36%	2.36%	0.18%	-1.06%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5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项规定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指标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家创新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经营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八只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达23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达1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4.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4.2.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家创新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经营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八只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达23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达1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根据Wind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先在355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价值增长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先在355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第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第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第12。

博时信用债基金(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基金(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健价值债券基金(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5只可转换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享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3;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B类)及博时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第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沪港通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 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 其他大事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国际金融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领袖奖;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金融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金融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基金治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杨永光	基金经理	2014-09-15	-	12.5	1993年至1997年先后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所、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起在招商银行历任信贷员、信贷风险管理、高级投资助理、投资主办人,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国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的投资向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4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四季度本基金建仓建仓的时期,在这个阶段,遭遇了降息与中证企业债调整事件,债券市场起伏较大,但总体是震荡向好,本基金是在建仓过程中,对目标基金基本都进行了严格筛选,主要选择企业债基本面良好,中短期,到期收益率的中低评级信用债,少量参与7+中高等级信用的股债操作,至年末为止,基本完成了建仓任务,由于“去杠杆”严格,因此当年投资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一例信用债“踩雷”事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013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2.36%。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经济下滑的势头难以逆转,央行为了“稳增长”之压力,势必会进一步引导无风险利率下行,法定利率与存款准备金率都有下调的可能。因此因素是债券市场有利的条件,但从中企业类来看,2015年整体上出现明显改善,因此在2015年投资当中,继续需要对个别券进行甄别,及时回避基本面恶化的个别操作,同时,本基金将紧跟宏观经济与市场化,运用利率与杠杆策略,精选信用债,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基金估值工作的合规性和基金估值的准确性,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价值计量及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4.7.1 应收基金
应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准备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其中包括申购或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申购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以及基金赎回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4.7.1.1 损益结转
损益结转包括已实现净平准和未实现净平准。已实现净平准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价款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净平准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价款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基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积计。
4.7.1.2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股利和除息除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其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含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7.1.3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银行汇兑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7.1.4 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扣除除税后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损益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实现净平准等,则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损益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损益为负数,则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未实现损益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4.7.1.5 损益结转
本基金收益于分红除税后由所有投资者结转。
4.7.1.6 利润分配
本基金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4.7.1.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上市公司停牌股票估值问题的指导意见》,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使用发布市场(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7.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7.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4.7.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4.7.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4.7.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主要列明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证券承销中取得的收入,包括承销费、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基金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半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0.1%的税率单独缴纳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7.4 关联方关系
4.7.4.1 关联方关系
4.7.4.1.1 关联方关系
4.7.4.1.2 关联方关系
4.7.4.1.3 关联方关系
4.7.4.1.4 关联方关系
4.7.4.1.5 关联方关系
4.7.4.1.6 关联方关系
4.7.4.1.7 关联方关系
4.7.4.1.8 关联方关系
4.7.4.1.9 关联方关系
4.7.4.1.10 关联方关系
4.7.4.1.11 关联方关系
4.7.4.1.12 关联方关系
4.7.4.1.13 关联方关系
4.7.4.1.14 关联方关系
4.7.4.1.15 关联方关系
4.7.4.1.16 关联方关系
4.7.4.1.17 关联方关系
4.7.4.1.18 关联方关系
4.7.4.1.19 关联方关系
4.7.4.1.20 关联方关系
4.7.4.1.21 关联方关系
4.7.4.1.22 关联方关系
4.7.4.1.23 关联方关系
4.7.4.1.24 关联方关系
4.7.4.1.25 关联方关系
4.7.4.1.26 关联方关系
4.7.4.1.27 关联方关系
4.7.4.1.28 关联方关系
4.7.4.1.29 关联方关系
4.7.4.1.30 关联方关系
4.7.4.1.31 关联方关系
4.7.4.1.32 关联方关系
4.7.4.1.33 关联方关系
4.7.4.1.34 关联方关系
4.7.4.1.35 关联方关系
4.7.4.1.36 关联方关系
4.7.4.1.37 关联方关系
4.7.4.1.38 关联方关系
4.7.4.1.39 关联方关系
4.7.4.1.40 关联方关系
4.7.4.1.41 关联方关系
4.7.4.1.42 关联方关系
4.7.4.1.43 关联方关系
4.7.4.1.44 关联方关系
4.7.4.1.45 关联方关系
4.7.4.1.46 关联方关系
4.7.4.1.47 关联方关系
4.7.4.1.48 关联方关系
4.7.4.1.49 关联方关系
4.7.4.1.50 关联方关系
4.7.4.1.51 关联方关系
4.7.4.1.52 关联方关系
4.7.4.1.53 关联方关系
4.7.4.1.54 关联方关系
4.7.4.1.55 关联方关系
4.7.4.1.56 关联方关系
4.7.4.1.57 关联方关系
4.7.4.1.58 关联方关系
4.7.4.1.59 关联方关系
4.7.4.1.60 关联方关系
4.7.4.1.61 关联方关系
4.7.4.1.62 关联方关系
4.7.4.1.63 关联方关系
4.7.4.1.64 关联方关系
4.7.4.1.65 关联方关系
4.7.4.1.66 关联方关系
4.7.4.1.67 关联方关系
4.7.4.1.68 关联方关系
4.7.4.1.69 关联方关系
4.7.4.1.70 关联方关系
4.7.4.1.71 关联方关系
4.7.4.1.72 关联方关系
4.7.4.1.73 关联方关系
4.7.4.1.74 关联方关系
4.7.4.1.75 关联方关系
4.7.4.1.76 关联方关系
4.7.4.1.77 关联方关系
4.7.4.1.78 关联方关系
4.7.4.1.79 关联方关系
4.7.4.1.80 关联方关系
4.7.4.1.81 关联方关系
4.7.4.1.82 关联方关系
4.7.4.1.83 关联方关系
4.7.4.1.84 关联方关系
4.7.4.1.85 关联方关系
4.7.4.1.86 关联方关系
4.7.4.1.87 关联方关系
4.7.4.1.88 关联方关系
4.7.4.1.89 关联方关系
4.7.4.1.90 关联方关系
4.7.4.1.91 关联方关系
4.7.4.1.92 关联方关系
4.7.4.1.93 关联方关系
4.7.4.1.94 关联方关系
4.7.4.1.95 关联方关系
4.7.4.1.96 关联方关系
4.7.4.1.97 关联方关系
4.7.4.1.98 关联方关系
4.7.4.1.99 关联方关系
4.7.4.1.100 关联方关系

4.7.4.2 关联方关系
4.7.4.2.1 关联方关系
4.7.4.2.2 关联方关系
4.7.4.2.3 关联方关系
4.7.4.2.4 关联方关系
4.7.4.2.5 关联方关系
4.7.4.2.6 关联方关系
4.7.4.2.7 关联方关系
4.7.4.2.8 关联方关系
4.7.4.2.9 关联方关系
4.7.4.2.10 关联方关系
4.7.4.2.11 关联方关系
4.7.4.2.12 关联方关系
4.7.4.2.13 关联方关系
4.7.4.2.14 关联方关系
4.7.4.2.15 关联方关系
4.7.4.2.16 关联方关系
4.7.4.2.17 关联方关系
4.7.4.2.18 关联方关系
4.7.4.2.19 关联方关系
4.7.4.2.20 关联方关系
4.7.4.2.21 关联方关系
4.7.4.2.22 关联方关系
4.7.4.2.23 关联方关系
4.7.4.2.24 关联方关系
4.7.4.2.25 关联方关系
4.7.4.2.26 关联方关系
4.7.4.2.27 关联方关系
4.7.4.2.28 关联方关系
4.7.4.2.29 关联方关系
4.7.4.2.30 关联方关系
4.7.4.2.31 关联方关系
4.7.4.2.32 关联方关系
4.7.4.2.33 关联方关系
4.7.4.2.34 关联方关系
4.7.4.2.35 关联方关系
4.7.4.2.36 关联方关系
4.7.4.2.37 关联方关系
4.7.4.2.38 关联方关系
4.7.4.2.39 关联方关系
4.7.4.2.40 关联方关系
4.7.4.2.41 关联方关系
4.7.4.2.42 关联方关系
4.7.4.2.43 关联方关系
4.7.4.2.44 关联方关系
4.7.4.2.45 关联方关系
4.7.4.2.46 关联方关系
4.7.4.2.47 关联方关系
4.7.4.2.48 关联方关系
4.7.4.2.49 关联方关系
4.7.4.2.50 关联方关系
4.7.4.2.51 关联方关系
4.7.4.2.52 关联方关系
4.7.4.2.53 关联方关系
4.7.4.2.54 关联方关系
4.7.4.2.55 关联方关系
4.7.4.2.56 关联方关系
4.7.4.2.57 关联方关系
4.7.4.2.58 关联方关系
4.7.4.2.59 关联方关系
4.7.4.2.60 关联方关系
4.7.4.2.61 关联方关系
4.7.4.2.62 关联方关系
4.7.4.2.63 关联方关系
4.7.4.2.64 关联方关系
4.7.4.2.65 关联方关系
4.7.4.2.66 关联方关系
4.7.4.2.67 关联方关系
4.7.4.2.68 关联方关系
4.7.4.2.69 关联方关系
4.7.4.2.70 关联方关系
4.7.4.2.71 关联方关系
4.7.4.2.72 关联方关系
4.7.4.2.73 关联方关系
4.7.4.2.74 关联方关系
4.7.4.2.75 关联方关系
4.7.4.2.76 关联方关系
4.7.4.2.77 关联方关系
4.7.4.2.78 关联方关系
4.7.4.2.79 关联方关系
4.7.4.2.80 关联方关系
4.7.4.2.81 关联方关系
4.7.4.2.82 关联方关系
4.7.4.2.83 关联方关系
4.7.4.2.84 关联方关系
4.7.4.2.85 关联方关系
4.7.4.2.86 关联方关系
4.7.4.2.87 关联方关系
4.7.4.2.88 关联方关系
4.7.4.2.89 关联方关系
4.7.4.2.90 关联方关系
4.7.4.2.91 关联方关系
4.7.4.2.92 关联方关系
4.7.4.2.93 关联方关系
4.7.4.2.94 关联方关系
4.7.4.2.95 关联方关系
4.7.4.2.96 关联方关系
4.7.4.2.97 关联方关系
4.7.4.2.98 关联方关系
4.7.4.2.99 关联方关系
4.7.4.2.100 关联方关系

4.7.4.3 关联方关系
4.7.4.3.1 关联方关系
4.7.4.3.2 关联方关系
4.7.4.3.3 关联方关系
4.7.4.3.4 关联方关系
4.7.4.3.5 关联方关系
4.7.4.3.6 关联方关系
4.7.4.3.7 关联方关系
4.7.4.3.8 关联方关系
4.7.4.3.9 关联方关系
4.7.4.3.10 关联方关系
4.7.4.3.11 关联方关系
4.7.4.3.12 关联方关系
4.7.4.3.13 关联方关系
4.7.4.3.14 关联方关系
4.7.4.3.15 关联方关系
4.7.4.3.16 关联方关系
4.7.4.3.17 关联方关系
4.7.4.3.18 关联方关系
4.7.4.3.19 关联方关系
4.7.4.3.20 关联方关系
4.7.4.3.21 关联方关系
4.7.4.3.22 关联方关系
4.7.4.3.23 关联方关系
4.7.4.3.24 关联方关系
4.7.4.3.25 关联方关系
4.7.4.3.26 关联方关系
4.7.4.3.27 关联方关系
4.7.4.3.28 关联方关系
4.7.4.3.29 关联方关系
4.7.4.3.30 关联方关系
4.7.4.3.31 关联方关系
4.7.4.3.32 关联方关系
4.7.4.3.33 关联方关系
4.7.4.3.34 关联方关系
4.7.4.3.35 关联方关系
4.7.4.3.36 关联方关系
4.7.4.3.37 关联方关系
4.7.4.3.38 关联方关系
4.7.4.3.39 关联方关系
4.7.4.3.40 关联方关系
4.7.4.3.41 关联方关系
4.7.4.3.42 关联方关系
4.7.4.3.43 关联方关系
4.7.4.3.44 关联方关系
4.7.4.3.45 关联方关系
4.7.4.3.46 关联方关系
4.7.4.3.47 关联方关系
4.7.4.3.48 关联方关系
4.7.4.3.49 关联方关系
4.7.4.3.50 关联方关系
4.7.4.3.51 关联方关系
4.7.4.3.52 关联方关系
4.7.4.3.53 关联方关系
4.7.4.3.54 关联方关系
4.7.4.3.55 关联方关系
4.7.4.3.56 关联方关系
4.7.4.3.57 关联方关系
4.7.4.3.58 关联方关系
4.7.4.3.59 关联方关系
4.7.4.3.60 关联方关系
4.7.4.3.61 关联方关系
4.7.4.3.62 关联方关系
4.7.4.3.63 关联方关系
4.7.4.3.64 关联方关系
4.7.4.3.65 关联方关系
4.7.4.3.66 关联方关系
4.7.4.3.67 关联方关系
4.7.4.3.68 关联方关系
4.7.4.3.69 关联方关系
4.7.4.3.70 关联方关系
4.7.4.3.71 关联方关系
4.7.4.3.72 关联方关系
4.7.4.3.73 关联方关系
4.7.4.3.74 关联方关系
4.7.4.3.75 关联方关系
4.7.4.3.76 关联方关系
4.7.4.3.77 关联方关系
4.7.4.3.78 关联方关系
4.7.4.3.79 关联方关系
4.7.4.3.80 关联方关系
4.7.4.3.81 关联方关系
4.7.4.3.82 关联方关系
4.7.4.3.83 关联方关系
4.7.4.3.84 关联方关系
4.7.4.3.85 关联方关系
4.7.4.3.86 关联方关系
4.7.4.3.87 关联方关系
4.7.4.3.88 关联方关系
4.7.4.3.89 关联方关系
4.7.4.3.90 关联方关系
4.7.4.3.91 关联方关系
4.7.4.3.92 关联方关系
4.7.4.3.93 关联方关系
4.7.4.3.94 关联方关系
4.7.4.3.95 关联方关系
4.7.4.3.96 关联方关系
4.7.4.3.97 关联方关系
4.7.4.3.98 关联方关系
4.7.4.3.99 关联方关系
4.7.4.3.100 关联方关系

4.7.4.4 关联方关系
4.7.4.4.1 关联方关系
4.7.4.4.2 关联方关系
4.7.4.4.3 关联方关系
4.7.4.4.4 关联方关系
4.7.4.4.5 关联方关系
4.7.4.4.6 关联方关系
4.7.4.4.7 关联方关系
4.7.4.4.8 关联方关系
4.7.4.4.9 关联方关系
4.7.4.4.10 关联方关系
4.7.4.4.11 关联方关系
4.7.4.4.12 关联方关系
4.7.4.4.13 关联方关系
4.7.4.4.14 关联方关系
4.7.4.4.15 关联方关系
4.7.4.4.16 关联方关系
4.7.4.4.17 关联方关系
4.7.4.4.18 关联方关系
4.7.4.4.19 关联方关系
4.7.4.4.20 关联方关系
4.7.4.4.21 关联方关系
4.7.4.4.22 关联方关系
4.7.4.4.23 关联方关系
4.7.4.4.24 关联方关系
4.7.4.4.25 关联方关系
4.7.4.4.26 关联方关系
4.7.4.4.27 关联方关系
4.7.4.4.28 关联方关系
4.7.4.4.29 关联方关系
4.7.4.4.30 关联方关系
4.7.4.4.31 关联方关系
4.7.4.4.32 关联方关系
4.7.4.4.33 关联方关系
4.7.4.4.34 关联方关系
4.7.4.4.35 关联方关系
4.7.4.4.36 关联方关系
4.7.4.4.37 关联方关系
4.7.4.4.38 关联方关系
4.7.4.4.39 关联方关系
4.7.4.4.40 关联方关系
4.7.4.4.41 关联方关系
4.7.4.4.42 关联方关系
4.7.4.4.43 关联方关系
4.7.4.4.44 关联方关系
4.7.4.4.45 关联方关系
4.7.4.4.46 关联方关系
4.7.4.4.47 关联方关系
4.7.4.4.48 关联方关系
4.7.4.4.49 关联方关系
4.7.4.4.50 关联方关系
4.7.4.4.51 关联方关系
4.7.4.4.52 关联方关系
4.7.4.4.53 关联方关系
4.7.4.4.54 关联方关系
4.7.4.4.55 关联方关系
4.7.4.4.56 关联方关系
4.7.4.4.57 关联方关系
4.7.4.4.58 关联方关系
4.7.4.4.59 关联方关系
4.7.4.4.60 关联方关系
4.7.4.4.61 关联方关系
4.7.4.4.62 关联方关系
4.7.4.4.63 关联方关系
4.7.4.4.64 关联方关系
4.7.4.4.65 关联方关系
4.7.4.4.66 关联方关系
4.7.4.4.67 关联方关系
4.7.4.4.68 关联方关系
4.7.4.4.69 关联方关系
4.7.4.4.70 关联方关系
4.7.4.4.71 关联方关系
4.7.4.4.72 关联方关系
4.7.4.4.73 关联方关系
4.7.4.4.74 关联方关系
4.7.4.4.75 关联方关系
4.7.4.4.76 关联方关系
4.7.4.4.77 关联方关系
4.7.4.4.78 关联方关系
4.7.4.4.79